**桐乡市公安局无线通信基站及**

**机房维保项目**

**磋**

**商**

**文**

**件**

**招 标 编 号： 浙禾TXCG-2022012**

**采 购 单 位： 桐乡市公安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二○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_Toc11180930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_Toc111809304)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8](#_Toc111809305)

**[分包1：](#_Toc111809306)** [8](#_Toc111809306)

**[一、维护设备主要清单](#_Toc111809307)** [8](#_Toc111809307)

**[二、维护要求](#_Toc111809308)** [8](#_Toc111809308)

**[三、其他保障要求](#_Toc111809309)** [10](#_Toc111809309)

**[五、付款方式](#_Toc111809310)** [10](#_Toc111809310)

**[分包2：机房维保服务内容](#_Toc111809311)** [11](#_Toc111809311)

**[一、维护设备主要清单](#_Toc111809312)** [11](#_Toc111809312)

**[二、维保服务要求](#_Toc111809313)** [11](#_Toc111809313)

**[三、服务期限](#_Toc111809314)** [16](#_Toc111809314)

**[四、付款方式](#_Toc111809315)** [16](#_Toc11180931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方法和程序 17](#_Toc11180931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2](#_Toc111809317)

[第六章　相关格式 24](#_Toc111809318)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4](#_Toc111809319)

[二、资格文件参考格式 25](#_Toc111809320)

[三、技术商务文件参考格式 28](#_Toc111809321)

[四、报价文件参考格式 29](#_Toc111809322)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桐乡市公安局的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浙禾TXCG-2022012**

**二、项目名称**：**桐乡市公安局无线通信基站及机房维保项目**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采购**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五、采购内容：350兆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维护及机房运维**(详见招标项目需求)**。**

**共分为两个分包，总预算价¥61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分包1预算价：¥437000元；分包2预算价：¥173000元）**

**六、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的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监狱、戒毒所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允许参加本次投标。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4、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报名：**

1、采购文件获取：本项目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现场获取，未经网上报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获取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用户”登录后进行报名）

说明：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用户”登录后进行获取）。

②未在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后再行获取文件。

注册地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

2、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信息。

**八、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71296580459&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

4.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招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8月29日14时00时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8月29日14:00时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以U盘为载体，投标人应当确保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密封袋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密封袋上有接缝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送达地址：桐乡市茅盾东路182号，收件人：朱女士，联系电话：0573-88180989，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或顺丰，快递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代理机构将拒签并退回。

**十、本次磋商不设磋商保证金**。

**十一、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人：沈先生；0573-88022840、88020161）。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8月29日14:00时**

**开标地点：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桐乡市茅盾东路182号）**

**十三、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十四、 其他事项：**本采购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桐乡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各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tx.jxzbtb.cn/zxfw/005010/20191217/106895f3-0871-4959-804d-30ac7ef5274a.html

**十五、项目联系人：**

1、采购人：桐乡市公安局

地址： 桐乡市梧桐街道利民路1110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3-88025215

2、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茅盾东路182号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15990317189

传真及电话：0573-88180989

质疑联系人：施先生

质疑联系电话：1825830209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桐乡市财政局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8022840

 2022年8月19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1、总则**

1.1定义

1.1.1“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响应方”指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3“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采购单位（即业主）。

 1.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1.3**本项目分2个分包，投标人可自选分包。本项目设预算控制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预算控制价，否则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各分包预算控制价及采购单位联系方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 | 内容 | 采购单位 | 联系方式 | 预算控制价（万元） |
| 1 | 350兆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维护 | 桐乡市公安局 | 0573-88025215 | 43.7 |
| 2 | 机房运维 | 桐乡市公安局 | 0573-88025215 | 17.3 |

1.4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响应方应尽可能响应，如因其余指标重大偏离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实质性影响的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释疑和变更**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释疑

 投标人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人：沈先生；0573-88022840、88020161）。

**3、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其他要求**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由以下材料组成。响应方应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3.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以下材料中磋商文件如有附件的，请按附件格式递交）：**

**【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份**

1. 投标函；
2.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社保代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4.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技术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份**

* + - 1. 投标文件目录；
			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3. 上一月（以招标文件发出时间为准）财务报表复印件；
			4. 相关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材料；
			5. 服务承诺书；
			6. 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和案例；
			7.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力量配备，投入项目组成员汇总表；
			8.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组织机构和各部分项目进度计划等；
			9.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资料（请参考评标办法中条款）。

**【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份**

* + - 1. 初次报价一览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传输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8月29日14时00分）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8月29日14:00时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以U盘为载体，投标人应当确保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密封袋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密封袋上有接缝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送达地址：桐乡市茅盾东路182号，收件人：朱女士，联系电话：0573-88180989，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或顺丰，快递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代理机构将拒签并退回。

**5、磋商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特殊情况下，磋商方可与响应方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书面确认。

（3）响应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方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邮寄送达招标代理公司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或顺丰，快递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邮寄地址为（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桐乡市茅盾东路182号），朱女士，0573-88180989，15990317189）**

**7、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 分包1招标代理费用经商定为¥6555元。分包2招标代理费用经商定为¥40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账户名称：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桐乡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桐乡城西支行

账 号：33050163724000000023

联系人及电话：朱女士，0573-88180989,15990317189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分包1：**

**一、维护设备主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梧桐基站（4载波）维护 | 维护设备含：数字信道机4台、天馈系统1套、数字集群控制器1台、数字信道控制器2台、双路信道机电源1台、合路器1台、分路器1台 | 年 | 1 |
| 2 | 濮院基站（3载波） | 数字信道机3台、天馈系统1套、数字集群控制器1台、数字信道控制器2台、双路信道机电源1台、合路器1台、分路器1台 | 年 | 1 |
| 3 | 乌镇备用基站（4载波） | 数字信道机4台、天馈系统1套、数字集群控制器1台、数字信道控制器2台、双路信道机电源1台、合路器1台、分路器1台 | 年 | 1 |
| 4 | 乌镇同播基站（16载波） | 数字信道机16台、数字集群控制器2台、合路器4台，分路器4台，双工器4台，天馈系统4套 | 年 | 1 |
| 5 | 龙翔基站（4载波） | 数字信道机4台、天馈系统1套、数字集群控制器1台、数字信道控制器2台、双路信道机电源1台、合路器1台、分路器1台 | 年 | 1 |
| 6 | 崇福基站（3载波） | 数字信道机3台、天馈系统1套、数字集群控制器1台、数字信道控制器2台、双路信道机电源1台、合路器1台、分路器1台 | 年 | 1 |
| 7 | 洲泉基站（2载波） | 数字信道机2台、天馈系统1套、数字集群控制器1台、数字信道控制器1台、双路信道机电源1台、合路器1台、分路器1台 | 年 | 1 |
| 8 | 屠甸汇丰基站维护（4载波） | 数字信道机4台、天馈系统1套、数字集群控制器1台、数字信道控制器2台、双路信道机电源1台、合路器1台、分路器1台 | 年 | 1 |

**因本项目为维护项目，投标人需提供原有设备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及质保函，并要求本次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确保与原有设备无缝对接。**

**二、维护要求**

1、维护单位在合同期内，必须对各个PDT数字集群基站进行每月一次例行检测工作。在各类小长假前对乌镇、濮院、高桥等重点区域开展巡检检测。检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指标进行检测、调整、保养、清洁、遇到故障的检修等。

2、维护单位需制作季度检测手册，内容较为详细地对各检测PDT数字集群基站的检测指标和现场情况进行记录，并采用现场手写方式。手册一式两份，每季度结束后提供给甲方。

3、合同期内，使用单位若有对原PDT数字集群基站架设位置感到不满，服务公司须派工程人员进行协助选址及架设调整，并提供相应地技术咨询服务。

4、维护公司必须配备经验丰富的系统维护人员对PDT数字集群基站设备进行维护和必要地调整，服务主要包括：系统调整优化；故障检测定位；故障排除恢复；软件版本升级；部件更换维修；技术保障工作。保证应有的通讯效果，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系统维护备件（包括：整机、模块、部件、配件、线缆及随机软件等）必须为原厂商的产品，而且是全新的，不得使用任何非原装、旧的产品。

（2）更新维护设备的备件必须提供一年的保修期（人为原因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除外）。

（3）提供“1年7×24小时保修维护服务，包含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级别的服务；在收到用户的报障后，在30分钟内做出响应。确定远程无法解决情况下，承诺在安排高级别认证工程师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维修服务。一般故障保证在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处理，并清除。

（4）维保期内，对于发生故障的设备，除现场备件外，4小时内从备件库提供备品备件到场用于问题定位和系统恢复。

（5）▲投标人需提供全新数字信道机一台（与现使用设备可无缝对接）、四合一合路器一台、一分八分路器一台、双工器一台、天馈系统一套，放在甲方仓库中，在系统发生故障的时候可以及时得到备件保障，投标人需对此提供承诺书。

（6）维保期内，提供所有基站中所有设备的检测服务以及天馈系统更换服务，另免费更换甲方2套天馈系统，机房环境检测整理服务、设备的清洁服务每季度一次。

（7）维保期内，提供甲方单位所有对讲机的写频服务。

（8）维保期内，提供甲方单位管辖区域内所有基站信号覆盖范围的测试，盲区的鉴定，终端设备语音通话质量的测试。

（9）供系统培训服务和终端使用操作服务，每年不低于2次

（10）对甲方单位所有基站系统软件的升级服务。

（11）提供便携式终端1台，对基站设备进行管理维护，便携式终端品牌不限，但应不低于以下参数性能：14.2英寸、11代酷睿i7、内存 16G、硬盘 512G、 电池容量60Wh、 续航时间>8小时、 多点触控、屏幕分辨率3120\*2080。

**三、其他保障要求**

由于桐乡地理位置特殊，各类安保工作频繁，在举办世界互联网大会会议等各类安保期间，主动派遣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24小时保障，在甲方的指挥下，开展各类工作。主要内容为：现场指挥部及部分重点区域无线通信设备的覆盖，在放置的同时，测试信号的强弱，通话对讲测试后，话音清楚，保障现场指挥部的无线通讯设备正常使用。

维保期间，各基站的数字信道机、数字集群控制器、数字信道控制器出现正常损坏需进行免费维修，各基站内双路信道电源、玻璃钢全向天线、合路器、分路器等设备出现故障需直接更新相关设备，不能通过维修处理。

**四、服务期限**

**本次维护服务项目期限为1年，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并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的40%；**

**2）维护期结束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60%。**

**分包2：机房维保服务内容**

**一、维护设备主要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要维保的设备类型** | **设备品牌** | **设备数量** |
| 1 | 安全审计 | 迪普 | 1 |
| 2 | 波分复用仪 | 科达通信 | 1 |
| 3 | 防火墙 | 360网神 | 1 |
| 4 | 防火墙 | H3C | 1 |
| 5 | 防火墙 | 天融信 | 1 |
| 6 | 防火墙 | 网神 | 2 |
| 7 | 服务器 | DELL | 103 |
| 8 | 服务器 | HP | 17 |
| 9 | 服务器 | 海康 | 23 |
| 10 | 服务器 | 立元 | 2 |
| 11 | 服务器 | 联想 | 21 |
| 12 | 核心交换机 | 华为 | 5 |
| 13 | 交换机 | DCN | 1 |
| 14 | 交换机 | H3C | 5 |
| 15 | 交换机 | 华为 | 17 |
| 16 | 交换机 | 中兴 | 1 |
| 17 | 网闸 | 合众 | 2 |
| 18 | 服务器 | 其他 | 6 |
| 19 | UPS电源模块 | 台达 | 5 |
| 20 | UPS主机 | 台达 | 1 |
| 21 | UPS主机 | 山特 | 2 |
| 22 | UPS电源 | 易事特 | 2 |
| 23 | UPS主机 | 华为 | 2 |
| 24 | 精密列头柜 | 华为 | 2 |

**二、维保服务要求**

**（一）技术支持服务**

1.1 所维保的核心硬件为配件级服务，即：所有清单内核心硬件出现故障所产生的所有更换配件及维修费用均由投标方负责。如短期内无法修复，投标方需提供同等性能设备为用户应急使用。

1.2远程响应支持服务

投标人提供365×7×24小时不间断非现场(可以是400电话、e-mail、VPN、QQ等形式)支持服务，通过以上方式直接联络服务商的技术工程师，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技术文档以及技术指导，提供故障处理案例。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方故障申告后应于15分钟内响应，如故障未能在30分钟内通过远程支持得到解决，投标人承诺根据招标方要求派指定服务工程师在2小时内赶到招标方现场，提供不间断故障处理服务。

1.3 应急现场响应支持服务

当遇到复杂性问题，需要现场进行综合诊断处理或招标方要求提供现场服务的，要求服务团队人员乃至专家后援服务团队人员在2小时内到达支持现场，同时要求在路途中不中断电话支持以求快速解决问题。服务期内要求现场服务不少于4天。由于公安机房信息具有敏感性，要求中标方提供不少于16G内存的专用的巡检及系统验证便携式计算机，设备存放于公安机房，安装好VMware、WrieShark、postman等相关专用软件，用于各个局机关及各个\*\*\*驻点等地的巡检，并无偿提供招标方使用不少于5年。

1.4 灾难性故障应急支持

灾难性故障指由于各种原因引起网络中断、设备宕机的状况。要求服务团队快速恢复各种灾难性故障。要求熟悉招标方的网络架构模式，快速故障恢复。如果确定硬件问题不能通过远程方式解决，现场服务工程师携带相应备件到达到客户现场进行硬件的维修。

1.5 设备部件服务

招标方在维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或损坏时，投标人负责对损坏的设备进行完整的维修，并更换损坏的部件（必须为原厂商部件），且所有损坏部件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无法维修的故障设备，应提供与原设备相当的备件进行替换，更换故障设备时，所更换的备件必须为原厂全新产品，与原有设备同一品牌及型号，保证设备的质量、性能以及兼容稳定性。在部件更新后，除硬盘外原损坏部件的产权归属投标人，更新部件的产权归属招标方。

1.6 本次网络安全维保设备必须购买原厂商维保，需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商1年的质保函原件；其中360网神IPS入侵防御系统既包括硬件的维保,也包括特征库软件的更新；防病毒软件必须包括病毒库的更新。

1.7 对一些非硬件本身的技术性问题，如网络设置、网络拥堵、网络病毒等，中标方应给业主方提供7×24小时的热线服务和技术指导，包括电话支持服务、远程支持服务。

1.8 中标方应从网络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等方面进行系统分析，并有义务提供务、现场支持服务等，积极配合业主方解决实际问题。提供相应的技术实施服务，及时调整网络结构、安全策略、服务策略、软件版本升级等配置优化工作，保证用户业务的不间断性；

**（二）日常巡检服务**

1、硬件设备日常运行状况检查，由技术人员提供巡检服务，每周两次；

2、收集运行期间的负载情况和其他各性能指标；

3、提供一年不少于四次的二线服务工程师现场巡检服务，对机房内的主机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设备操作系统开展巡检，排查设备隐患、故障，并出具巡检报告，若存在隐患则提交优化建议；

4、提供一年不少于两次的弱电线缆整理服务，对机房内弱电光纤网线电话线进行整理，提供线路优化建议；

5、根据招标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运维计划和运维操作手册，完善日常运维文档，并根据日常运维内容提供及时告警。

6、深度巡检，每一度一次，按照以下内容巡检，并组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巡检内容** |
| 1 | 主机设备巡检 | 检查内容包括：主机的系统主板、CPU（含CPU板）、系统电源及电源线、内存条及内存板、内置磁盘或外置磁盘阵列、各种适配卡、终端及显示器、存储设备，包括与磁盘阵列、磁带库连接的各种线缆，按需要对硬件进行微代码升级，按需要安装补丁程序，操作系统健康检查，系统基本的性能分析。 |
| 2 | 存储设备巡检 | 检查内容包括：存储前后面板指示灯（电源、硬盘、故障、光纤等）检测、电源电压、电源风扇、控制器电池、Raid状态、多路径冗余情况、负载均衡、磁盘使用率、IO状态、逻辑卷状态、磁盘链路状态。 |
| 3 | 网络设备巡检 | 检查内容包括：系统版本、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风扇及电源状态、设备温度、设备基本配置、系统日志、路由状态、接口状态、主备状态、监测网络流量和可用性、设备会话负载、及时发现设备的各种报警信息及网络不安全因素。 |
| 4 | 安全设备巡检 | 检查内容包括：系统版本（特征库/协议库）是否过期、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系统及安全日志检查、磁盘空间、风扇电源状态、网络区域划分是否合理、防火墙策略颗粒度是否符合要求、资源定义是否符合用户要求、安全威胁检查、防攻击功能是否开启、数据流策略是否正常、Bypass功能是否开启。 |
| 5 | 主机设备操作系统巡检 | Windows操作系统：分析是否有系统故障；检查操作系统中的应用程序、安全、系统日志，日志中是否有错误或告警；系统防病毒软件检查，检查是否安装并且病毒库和引擎是否最新，是否有病毒威胁事件；系统服务检查，检查是否有无关系统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关闭相关无关服务；系统注册表检查，检查注册表是否有异常键值，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修复；系统资源检查，检查系统的CPU、内存、磁盘利用率，分析性能瓶颈并给出优化建议；Linux操作系统：分析是否有系统故障；检查操作系统中的系统日志，日志中是否有错误或告警；检查双机运行状态、分析日志、双机资源分配；系统资源检查，检查系统的CPU、内存、磁盘利用率，分析性能瓶颈并给出优化建议； |
| 6 | 备份软件巡检 | 检查内容包括：备份软件所在文件系统的可用空间，检查备份服务器进程，检查备份介质的可用空间，检查备份服务器的配置文件，检查备份服务器的主机解析文件，检查备份服务器调试日志级别设置，检查问题日志报告，检查目录备份（CATALOG），检查备份策略的运行状况，检查策略制定、保留周期的合理性，检查备份策略的运行时间是否正常，检查备份策略的备份数据量是否正常。 |
| 7 | 虚拟化巡检 | 检查内容包括：ESXi/ESX检测、VCenter Server登陆及日志检查、HA测试、DRS资源负债均衡检测、CPU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检查虚拟化存储空间、检查数据仓库名称、检查虚拟化集群状态、检查Vcenter中的主机状态和性能、检查虚拟机性能信息等 |
| 8 | 数据库巡检 | 检查内容包括:控制文件状态，检查联机日志文件状态，检查数据文件状态，检查回滚段使用情况，检查用户状态，是否存在失效对象，检查统计分析情况,检查大字段的存储占用，检查表空间的使用状况，检查定时更新数据库统计信息的存储过程是否正确,检查数据库运行状态、运行日志LOG文件检查,版本更新管理，安全备份管理。 |

**（三）应急故障处理服务**

中标方应根据用户具体应用环境及业务要求，制定出系统在遇到故障时的应急处理预案，提出切实可行的备份切换方案及措施，确保业务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决，且无法在短时间内恢复系统，则应立即实行应急措施。故障处理完毕后，中标方须提供“故障分析报告”和“故障处理报告”，提交给用户方备案。故障处理时间要求如下：

1、对于关键性问题（影响用户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

（1）响应时间：1～15分钟；

（2）到场时间：2小时内到达现场；

（3）修复时间：4小时内修复。

2、对于一般性问题（不影响用户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

（1）响应时间：1～15分钟；

（2）到场时间：2小时内到达现场;

（3）修复时间：12小时内修复。

**（四）其他服务内容**

1、性能调优

结合系统定期巡检和招标方重大事件等实际需要，根据招标方提出的具体需求制定性能调优方案，并在招标方的同意下进行性能优化。要求服务团队极为擅长性能优化，具有丰富的性能优化案例和性能优化相关培训课程。提供一年不少于2次的检查优化服务。

2、备件支持服务

维保期间在现场存放服务器硬盘、电源等易损坏备件，在设备发生故障时可以及时得到备件保障。除现场备件外，4小时内从备件库提供备品备件到场用于问题定位和系统恢复。提供所需的全部劳务、硬件部件和维护材料，以及现场备件更换、现场硬件部件测试及相关故障排除，使得系统硬件恢复至正常状态。当发生复杂故障时，需提供与故障所可能涉及到的相关备件，并提供主要备件的冗余，避免备件发生现场DOA（到货即损）的情况而拖延故障的修复时间。

3、培训服务

提供相关设备的原网络厂商技术培训服务不少于一次，其他包含存储、服务器、网络设备等的日常维护操作的培训服务。帮助招标方提高运维水平。

4、系统建档服务。由项目负责人统筹整个维保服务交付，服务工程师初检过程中抓取系统软硬件基础信息，并且根据系统初检结果，完成系统建档工作；

* 设备机柜摆放位置；
* 主机设备信息：所属部门、厂商、型号、序列号、应用系统模块、操作系统版本（备份和镜像情况）、设备配置情况；
* 存储设备信息：所属部门、厂商、型号、序列号、应用系统、连接主机（LUN/大小/RAID/HOST）、硬盘详细信息；
* 网络设备信息：所属部门、厂商、型号、序列号、操作系统版本、管理接口、IP、登陆方式、配置信息；
* 机房环境信息：精密空调/动力监控系统/UPS系统/视频会议监控系统的品牌型号、参数、物理位置；
* 数据库软件信息：数据库类型和版本、实例名、业务类型、hosts、IP地址、服务器名称、操作系统平台、存储类型、主机内存、PSU、SGA、PGA、Session、Process、数据量、字符集；
* 容灾备份信息：软件版本、服务器名称、平台、IP地址、是否配置VVR、是否配置快照、架构、数据镜像保护；

5、安全服务。

提供包含威胁监测与主动响应服务；每年2次的漏洞扫描服务；每年3个系统的渗透测试服务；7\*24小时的应急响应支持；每年2次的应急演练服务

**（五）人员配备**

投标人根据招标方要求，现场技术支撑人员要求从事网络安全技术支持服务3年以上，并熟悉服务器、存储基础维护技术，能独立解决实际问题。此人员必须相对固定，提高服务效率。乌镇互联网大会期间，提供华为、华三核心交换机原厂工程师驻场保障不少于3天。

**三、服务期限**

**本次维护服务项目期限为1年，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四、付款方式**

**本次维保服务费用按年为单位分2次支付，合同生效以及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并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的40%合同款；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60%的合同款。**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方法和程序**

**一、开标**

需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二、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依法由3人（含）以上奇数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二）磋商期间，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原则与方法**

（一）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响应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服务方案组织、服务承诺、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审，由磋商小组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以提出综合评分最高的响应方作为中标供应商。

（二）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响应方，对所有响应方的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在磋商期间，响应方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相关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四）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五）不向未中标响应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六）无效响应条款（有以下情况发生的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规定提供投标服务清单的；**
3. **提供不确定的、有选择性的技术方案或有附加条件的技术方案的；**
4. **提供不确定的，有选择性的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6. **响应方对本项目中所列货物（服务）擅自拆分；**
7.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现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中有记录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四、磋商程序**

（一） 磋商小组审核磋商响应文件及响应方的资格符合性。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磋商小组汇总并讨论对响应文件的审核情况，确定响应方是否具有磋商资格。

（三）按迟到者优先的顺序与各响应方进行磋商。

1、响应方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服务承诺情况等。

2、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与响应方展开磋商，并可能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并将修改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响应方。

3、响应方针对磋商文件的修改书面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修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4、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方提交的修改后的响应方案，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三家或三家以上的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密封提交。提交最后报价前，响应方也可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放弃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方可为两家。

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方进行技术评分。技术评分满分为80分，评分细则如下**（涉及的证明材料，如无注明，均为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  |
| --- |
| **分包1评分办法:** |
| **评分项目** | **评 分 标 准 及 细 则** | **分值** |
| 对项目的理解和解决方案（8分） |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解决方案是否有独到的优势，是否有安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确保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对策，方案优化建议的情况等综合打分。 | 3-8分 |
| 售后服务方案（29分） | 1、投标人的维护机构情况，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项目所在地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并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专家综合打分。 | 1-6分 |
| 2、投标人对类似维护服务的熟悉程度，同类维护案例情况，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在同等级服务中是否具有优势，其方案的可行性如何，专家综合打分。 | 1-6分 |
| 3、投标人对采购人系统硬件资源、业务和数据状况及其他资源、环境的熟悉程度，能否保证现有系统功能的正常运行，设备维护管理及其他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及能否在系统交换中心具备技术人员，实时进行设备检查及时排除故障，专家综合打分。 | 3-8分 |
| 4、投标人是否建立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在维保服务期间巡检、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的合理性、有效性等，专家综合打分。 | 1-6分 |
| 5、投标人承诺赠送全新信道机一台，供采购人使用并提供承诺书的，得3分。 | 0-3分 |
| 资质证书（6分） | 1、投标人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分； | 0-1分 |
| 2、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共2分； | 0-2分 |
| 3、投标人具有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的得1分； | 0-1分 |
| 4、投标人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 | 0-1分 |
| 5、投标人获得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 | 0-1分 |
| 业绩(2分) | 提供投标人2019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维护案例合同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2分 |
| 组织实施方案（17分） |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方案的优势情况，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等综合打分； | 4-9分 |
| 投标人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与作业人员总数、作业设备、软件的综合水平情况，综合打分； | 3-8分 |
| 人员配备（11分） | 1、项目负责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资质等情况，是否具有相应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是否具有调动投标人各项资源能力，确保100%到位所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综合打分； | 1-6分 |
| 2、投标人维护团队具有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证书的，每个得2分，中级项目经理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0-5分 |
| 备品备件情况（5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设备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综合打分。 | 0-5分 |
| 电子评审情况（2分） | 根据投标文件是否按政采云系统关联编制，如未关联，本项不得分。 | 0-2分 |

|  |
| --- |
| **分包2 评分办法:** |
| 序号 | 评标细则 | 分值 |
| 1 | 项目实施能力：综合评估公司经营状况。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 3-8分 |
| 2 | 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对维保的技术服务方案、服务要求的点对点应答、技术服务内容、培训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综合比较酌情打分。 | 5-10分 |
| 3 | 原厂服务：提供网络安全设备原厂服务证明。 | 0-5分 |
| 4 | 案例及用户评价情况：提供是否具有紧急通讯保障任务能力的证明，提供业主盖章的复印件。评委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证明材料酌情打分。 | 0-2分 |
| 5 | 组织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服务响应能力，质量及工期保障措施，对安防工程特殊需求的解决措施及经验、与采购人的配合分工，项目组织措施、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进行综合打分。 | 5-10分 |
| 6 | 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水平、经验、能力、获得的荣誉或奖项等情况，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费证明。 | 5-10分 |
| 7 | 服务响应：根据投标人注册地或设立分公司及备件库地址距离采购方的车程，评委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料酌情打分。 | 1-6分 |
| 8 | 应急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若出现紧急故障是否能在第一时间保证采购方系统的稳定安全运行，评委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方案酌情打分。 | 5-10分 |
| 9 | 备品备件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设备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综合打分。 | 0-5分 |
| 10 | 培训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及服务等综合打分。 | 2-6分 |
| 11 | 其他优惠和承诺：根据投标人的实际优惠和承诺比较。 | 2-6分 |
| 12 | 电子评审情况：根据投标文件是否按政采云系统关联编制，如未关联，本项不得分。 | 0-2分 |

**注：技术商务为各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6、对响应方宣布技术评分结果后，开启并宣布响应方最后报价。

7、计算报价得分。

**报价分满分为20分，评分方法如下：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方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响应方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如报价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经响应方确认后可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有响应方最后报价超过预算控制价，为无效响应。

8、磋商小组依据总分（技术商务分与报价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总分最高的响应方为中标供应商，并拟制磋商结果报告。

（四）中标及签订协议：

1.磋商结束后，当场宣布磋商最终结果。

2.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结果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如无异议，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在法律规定的质疑期内，中标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重新按候选中标供应商顺序确定或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3.《中标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磋商响应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则取消该响应方的中标资格，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重新按候选中标供应商顺序确定，或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_\_\_\_\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_\_\_\_\_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_\_\_\_；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_\_\_\_；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1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代理机构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3、本[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1、本项目供货（调试）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前。

2、其他

[甲方](http://www.86exp.com/hetong/)（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http://www.86exp.com/hetong/)（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鉴证方：（盖章）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章　相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文 件**

**（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参考格式**

1 投标函

致： 桐乡市公安局：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本人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如有），以及有关参考资料和附件，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无异议。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日。

5.如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

7.**我方参与本项目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桐乡市公安局：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桐乡市公安局：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评标、签约等相关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年 月 日

**三、****技术商务文件参考格式**

**1服务承诺书（投标人可自行编写）**

1、我公司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文件参考格式**

**1 初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桐乡市公安局无线通信基站及机房维保项目** |
| **分包1****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
| **分包2****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

注：1、投标报价必须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税费。

2、本项目分2个分包，可自选分包进行报价。

投标总报价：（小写） 元整

（大写) 元整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3、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